

（上接B19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前,必须将公证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部分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方可执行,并应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基金管理人单方面变更可公告,并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等。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约定,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四部分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五、仲裁或诉讼适用《基金合同》

当事人履行《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诚实忠实地、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或复制,内资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附件二 基金托管协议摘要

第一部分 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二环路东坝616号317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路35号邮政编码:100050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会许可【2013】2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接B17版）

10.如为QFII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1.如以产品为主体开户,除需提供《产品开户申请表》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如为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资管计划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如为信托公司产品,提供该产品获得银监会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如为保险产品,提供该产品获得保监会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如为银行理财产品,提供全国银行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该产品登记通知书;

●如为企业年金/社会保障基金/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理人资格证书,该年金获得者/养老金获得者的确认函,托管行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一)(二)(三)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应当出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或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准文件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报表内应当列明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金融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

②证明至少前两年,有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记录(如仍为财务报表)或其他投资证明类文件

(二)开户业务流程

非柜面办理

（上接B17版）

1.现场开会。由基金管理人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均须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取代代表授权,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有效,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委托书在表决截止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通知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进行统计。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人的代理人,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印证。

3.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时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少于本条第1款第(2)项、第2款第(3)项中规定的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2(含1/2)的情况下,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就原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须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

4.在不存在胁迫、欺诈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5.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可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以及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会议议程,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会议纪要,经主持人宣布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作出的决议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会议议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召集人统计汇总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项特别决议事项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至少每年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稽核复核过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交易对手名单对外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应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和程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进行复核及监督,但不对基金管理人所进行交易的对手真实性承担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造成的损失。如基金管理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的情况,如基金托管人事前及时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的情况,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存款银行。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数据真实及核算的准确、准确。

2.基金托管人应对与存款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如有)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3.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循《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内有关存款法律、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行为,并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刊出。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发出的通知事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正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报告,并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10个工作日内更正或拒绝执行。

(六)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和应付费用支出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要求进行核对或未在业绩表现数据制作中国证监会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不对承担责任,并将在发现后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七)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违反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和托管协议规定的,应及时以电话通知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纠正并将纠错落实情况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之内予以书面方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复,就基金托管人的疑问及书面提示进行解释和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纠正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规定的通知事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执行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管理人有权配合协助基金托管人依法依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执行,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问及书面提示进行解释;对基金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九)配合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行为。

(十一)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未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之内予以书面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复,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纠正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规定的通知事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执行的交易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基金托管人依法依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执行,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问及书面提示进行解释;对基金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十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对其受托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未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之内予以书面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复,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纠正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规定的通知事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执行的交易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基金托管人依法依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执行,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问及书面提示进行解释;对基金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行为。

(五)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未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之内予以书面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复,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纠正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规定的通知事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执行的交易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基金托管人依法依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执行,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问及书面提示进行解释;对基金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七)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未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之内予以书面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复,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纠正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规定的通知事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执行的交易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配合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恒利受托人:投资人将认购款入指定直销专户。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写《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交由柜台人员处理。3.直销柜台柜台客户需携带开户业务受理单,回传给经办人。4.投资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正式成立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到账日期证明。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相关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由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募集期间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期间发生的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前三十天内退还投资人认购款及利息,并计退认购期间相关费用。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监会。

(四)若基金托管人未履行、怠于履行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约定的监督与核查义务,由此给基金财产或基金管理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程序作出的合法合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指令开设基金财产的资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7.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款项,如基金管理人无法从公开信息或管理人提供的书面资料中获取到账日信息的,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追偿措施,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赔偿责任。

7.除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基金托管人不得将第三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届满募集的资金应存入基金管理人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

2.基金募集期间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认购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与基金财产的验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备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的投资款等事宜,基金管理人提供充分协助。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2.基金托管人应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本基金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资账户进行。

3.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设和使用,须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办理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证券账户与基金名称的证券账户,同时,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办理相关资金交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托管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保证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

5.在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允许从事其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涉及有关开户、使用和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开户、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开立的交易所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的结算,同时,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等协议。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商议后开立。新账户的开立有规则适用并履行。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证券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价证券,如银行定期存款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兑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指令、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投资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其他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大合同的原文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

的重大合同时即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期限除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会计核算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日闭后,在公告基金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计算得到,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